

证券代码：872781

证券简称：鸿基洁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1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曾世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9,28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9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同意提名曾世清、曾爱国、金一、陈百明、伍晓敏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

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，监事会同意提名杨健、范锋继续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。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曾世清	董事	任职	2019 年 11 月 29 日	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曾爱国	董事	任职	2019 年 11 月 29 日	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金一	董事	任职	2019 年 11 月 29 日	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陈百明	董事	任职	2019 年 11 月 29 日	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伍晓敏	董事	任职	2019 年 11 月 29 日	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杨建	监事	任职	2019 年 11 月 29 日	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范锋	监事	任职	2019 年 11 月 29 日	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签字确认的《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9 日